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业务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 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协议概述

2015年12月2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斯帕尔化学（BVI）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磷矿资源权益，提高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叶化工”）管理效率，公司拟与斯帕尔化学（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帕尔化学”）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收购斯帕尔化学持有枫叶化工49%股权。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斯帕尔化学（BVI）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8日，注册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P.O.Box 7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执行董事：YINGBIN IAN HE，主营业务：资源投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地址：湖北省

宜昌市猇亭大道 66-1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 79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斯帕尔化学持有 49%的股权。经营范围：磷矿石的加工、销售。磷矿石的开采。生产磷铵、三元复合肥和中间产品以及副产品（包括磷酸、硫酸和氟硅酸钠），销售自产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枫叶化工总资产 87112.41 万元，净资产 76197.73 万元。201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5122.8 万元，净利润 1883.85 万元。

四、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斯帕尔化学(BVI) { Spur Chemicals (BVI) Inc. }

（二）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乙方拥有的枫叶化工 49%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三）收购方式及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以经协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值作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障条款

1、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后的三个月之内为锁定期，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如果三个月之内双方未能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则需重新商定延长锁定期。

2、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保密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外，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

项承担保密的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书内容予以变更。

2、双方就股权收购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后，将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对收购事宜的细节及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将有利于公司加快枫叶化工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增加公司磷矿资源权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

待公司与斯帕尔化学就收购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后，将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